**解读《临清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临清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依据是什么？

《临清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发指南》，对年度报告编制要求，以及聊城市及临清市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汇总机关信息公开统计数据编制而成，由临清市农业农村局编制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2、该报告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报告从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6个部分进行阐述。

3、该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什么？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止。

4、临清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数据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农业农村局系统的政务信息在临清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临清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公开。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通过临清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200余条,通过临清农业农村政务微信公开230余条。

附： 临清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和省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发指南》，对年度报告编制要求，以及聊城市及临清市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我局对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和不足，现将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如下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聊城市委、市政府和临清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服务临清全市农业农村工作，满足社会公众信息需求，助力乡村振兴发挥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以及公开部门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情况等，及时公开了涉农补贴信息、执法信息、“双随机一公开”信息等。对中央一号文件进行了政策解读，对临清市召开的高质量发展政策解读会议进行了及时发布。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务信息430余条，其中在临清市政务网临清市农业农村局发布信息200余条，在临清农业微信发布230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我局没有接收到书面或其它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临清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工作开展实际，将政务公开纳入其中，做到形式与内容、载体与效果统一；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分工、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内容、工作程序及公开时限。理顺政务公开机制，及时公开、定期公开，确保公众及时方便获取农业信息。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积极发挥临清市政务网信息这一公开平台和临清农业政务微信的重要作用，加大对农业农村政务、农业政策、农业技术服务、涉农补贴、抽样检测结果、农业执法、通知公告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年发布政务信息430余条。同时还积极向国家、省级、地市各级纸质和广播电视、融媒体发布临清市农业农村信息，信息发布数量和质量均居临清前列。

**（五）保障情况。及时调整**领导小组。及时调整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张冬梅任组长，分管领导党组副书记赵业峰任副组长，各科室、各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建立了科室、单位间信息公开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形成全局合力，确定各科室、单位均至少一名信息公开联络员，负责汇总上报各自政务公开信息任务。严格考核监督，建立了政府信息考核和监督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各科室、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年终进行考评。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政务公开专业知识培训，提高政务公开人员业务水平，为做好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11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许可 | 20354 |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处罚 | 26 | | |
| 行政强制 | 7 | | |
| 第二十条第（八）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6.86855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  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不足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不足之处：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效率不够高；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尤其是日常制度的落实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如下：（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二）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加强信息工作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参加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对全局信息公开人员进行培训，及时对各科室、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由我局承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24件，市政协委员提案8件。2022年，市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交付临清市农业农村局承办的人大建议共24件，接到人大建议后，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扎实开展办理工作，同代表积极联系沟通，确保各位代表满意,对农业农村工作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满意率100%。2022年，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交付我局承办的政协提案共8件，在提案办理工程中，我们规范程序，加强与政协委员的联系沟通。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听取各位委员和群众的意见后，吃透所提提案的本意，明确提案办理思路，统一制定答复意见，征求委员们对办理结果的意见，均已经办理完结，在征询办理意见时，政协委员对于办理情况表示满意，满意率达到100%。

     农业农村局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等方面都进行了创新。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张冬梅任组长，分管领导党组副书记赵业峰任副组长，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建立了科室、单位间信息公开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形成全局合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2、完善制度建设。按照各科室、单位的职责范围，确定各科室、单位均至少一名信息公开联络员，负责汇总上报各自政务公开信息任务，夯实信息公开责任；制定《临清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建立信息公开报送采用定期通报、信息发布涉密审核等制度，所有公开信息须由科室、单位负责人进行初审，分管领导审核，办公室负责统一对外公开发布，切实施行政务公开制度化建设。3、严格考核监督。建立了政府信息考核和监督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各科室、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年终进行考评。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度，凡是应公开未公开，未及时公开、不按规定公开的，严肃追究科室、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的责任。加强相关人员的政务公开专业知识培训，提高政务公开人员业务水平，为做好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创新实践：2月25日，全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解读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周超，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永超出席会议。 周超指出，要统一思想、认清形势，坚定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决心，加速实现从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要吃透政策、抢抓机遇，学习好、结合好上级的产业扶持政策，促进企业健康成长、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要压实责任、认真服务，市农业农村局和镇街党员干部要当好“服务员”，解读好、落实好政策，让广大企业、经营主体享受政策红利，真正让上级政策在临清落地落实。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永超主持会议，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张冬梅同志进行了政策解读宣讲。

2022年，为提高科技入户效率，扩大农民培训覆盖面，更大程度地方便农民学习农业科技知识，临清市农业农村局陆续推出2022年“空中课堂”线上学习活动，邀请山东农业大学、聊城大学和聊城农业科学院以及聊城市农业农村局等高级农业专家线上讲授农业政策和农业科学种田技术，通过临清农业微信平台同步直播，老百姓可以用手机在田间地头观看直播学习。以新媒体形式进行农业政策和农业知识公开宣讲。